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邱姵菁
　　林鑫山
被　　告　侑聖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忠
被　　告　戴仁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伍仟零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侑聖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侑聖公司)、戴仁聖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侑聖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7日邀同被告戴仁聖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立借據合計2紙，分別借款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及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 月17日止，分60期按月本息攤還，利息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90萬元借款部分按年息1%固定計付；10萬元借款部分按年息1.5%固定計付，另均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6% 浮動計息(目前為3.25%)。詎料被告侑聖公司自111年2月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經原告多次電話催討，並於

111年4月21日寄發催告通知書，惟經多次協商，被告侑聖公司仍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合計88萬5,0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侑聖公司、戴仁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5、第38至50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69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以約定利率之一成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以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
1	796,828元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%	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6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	
2	70,877元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.5%	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6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	
3	17,374元	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.5%	自111年4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6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	